

关于《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编制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及《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梅市农农字〔2020〕82号）的文件精神，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加快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原广东省农业厅 2010 年以粤农〔2010〕536 号文件颁布种养类、农机类示范社建设标准，并于 2014 年修订，原梅州市农业局等十六部门转发了《转发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农字〔2014〕38 号），为我县前一阶段县级示范社评定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9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 号），对国家示范社评定监测工作提出新的要求。2020 年 3 月，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

农规〔2020〕2号），对省级示范社评定监测工作提出新的要求。2020年7月，市级根据上级文件，重新制定了《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梅市农农字〔2020〕82号），与之相比，我县在2019年制定的《关于印发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县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标准的通知》（华农农字〔2019〕33号）原有示范社建设标准存在评定口径窄，一些评定标准、评定方式与上级新要求不相衔接的问题，亟需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县级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重新制定了本《办法》。

二、起草依据

2019年9月，中央农办等11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要求“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2019年11月，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2020年3月，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规定“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2020年7月，市级重新制定了《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梅市农农字〔2020〕82号）文件中要求，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5 章 19 条，重点是完善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标准及程序，确保评定监测全流程科学、公正，为全县农民合作社典型选树、重点培育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章“总则”，共 3 条，分别规定立规的目标和依据、县级示范社涵义和工作原则。

第二章“标准”，共 6 条，分别规定申报资格，评定和监测的基本条件、一票否决条件、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专门标准、政策倾斜对象、防止多头申报要求等问题。

第三章“申报和评定”，共 4 条，分别规定评定的方式、周期、申报和评定程序，评定后变更名称的处置等问题。

第四章“监测”，共 3 条，分别规定动态监测制度、日常监督、监测周期、标准、程序、结果发布等问题。

第五章“附则”，共 3 条，主要规定相关制定补充标准、基层实施办法、解释权限、实施周期等问题。

四、标准制定说明

本办法第二章“标准”均参考国家级和省级、市级示范社标准，并结合五华县实际制定，并经召开五华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进行会议商定拟定。